

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稿)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规则.....	4
第三章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	6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11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2
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
第八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我市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象，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和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行政区域名称；
- （三）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广场及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街路巷、城市轨道交通线及站点名称；
-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高速公路、铁路、机场、交通场站及其他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
-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教卫体、旅游、社会

福利、宗教活动场所、水务、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九)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管理原则】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坚持尊重历史、延续民俗、规范有序的原则，反映深圳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群众意愿，保持相对稳定，方便生产生活。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的召集、组织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议召开会议。

第六条 【部门分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本市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地名管理政策及标准规范，拟定地名方案，负责地名普查、地名文化保护等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所在辖区地名具体管理工作。

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教育、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通信、气象、新闻出版等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名方案】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地名方案应当充分征求市、区相关部门、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地名方案应当公开展示三十日。

法定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新增街路巷的，应当同步编制地名方案并按法定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一并报批。

经批准的地名方案为地名命名、更名的依据。

第八条 【专家咨询】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本市地名专家库及专家咨询机制，对地名方案、重大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文化保护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评估，为行政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 【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统一建立本市地名信息库。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按职能提供与地名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资料。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通过本市地名信息库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本市地名信息库应当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条 【地名管理经费】地名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权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标准地名，有权对地名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非法使用地名及破坏地名标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

第十二条 【命名原则】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一地一名、名实相符、指向清晰的原则。

第十三条 【地名的构成】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

通名应当真实反映地理实体的属性类别。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

第十四条 【区片名】区片名在全市地名总体规划中确定，纳入全市地名一张图管理。

前款所称区片是指结合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等级的道路边界和自然地理实体边界、行政管理边界、城市功能分区等因素划分形成的区域。

位于区片范围内的公园、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地理实体命名时，可以优先考虑由区片名派生。

第十五条 【派生地名】地名中专名由自然地理实体、区片名称、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等地名派生的，应当与原地名相协调。地名中含有本市行政区域、区片名称或者道路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第十六条 【更名原则】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变更。著名地理实体、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以及体现改革开放意义等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七条 【应当更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应当更名：

（一）有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的；

（二）违反公序良俗的；

（三）同类地名专名相同的重名情形；

（四）因行政区划变更、城市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但已长期使用、没有负面影响并被社会广泛认同的，可以不更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可以更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可以更名：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同音或者近音的；

（二）与主地名不一致的派生地名；

(三) 有歧义的地名；

(四) 其他可以依法更名的情形。

第三章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

第十九条 【地名命名、更名程序的一般规定】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二十条 【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程序】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应当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程序】行政区域、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园、城市广场、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程序】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广场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其中，郊野公园、市级综合公园、市级大型城市广场的命名、更名，由城市管

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程序】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用地单位或管理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大型桥梁、隧道名称，在已经批准的地名方案或地名相关规划中尚未命名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已建成的具有通行功能但未命名的街路巷，由用地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命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就命名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后批准。

第二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线及站点的命名、更名程序】城市轨道交通线及站点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结合相关详细规划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程序】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由土地使用权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提出命名、更名方案，由住房和建设部门核查地名信息库，确保命名、更名方案不存在重名等不规范情形后批准。

前款所称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上；
- （二）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本数）以上；
- （三）楼层在 8 层（含本数）以上；
- （四）其他具有特别地名意义的重要建筑。

前款所称的楼宇，包括居住、商业服务业、行政办公、工业、仓储物流等用途的建筑物（群）。

第二十六条【其他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程序】 本办法第三条第七、八、九项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广东省对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由地理实体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 （二）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权属等基本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申请更名的住宅区、楼宇已进行产权分割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公示不少于 15 日。

第二十八条【征求意见及专家咨询】以下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申请单位在报批前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开展专家咨询论证：

（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二）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城市广场及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

（三）轨道交通线及站点、快速路、干线道路网规划确定的主干路的命名、更名；

（四）已建次干及以上城市道路的更名；

（五）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二十九条【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市地名信息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其他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二）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备案。

地名备案应当按《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提供备案材料。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发现报送或者受理备案主体不正确的，应当及时通知批准机关重新报送；发现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批准机关补正。

第三十条【地名命名、更名公告】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告；其他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报送备案并由主管部门确认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告。

地名经前款规定发布、公告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政务服务】因地名命名、更名导致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地产证等证

照和批文的地址信息与现地名不一致的，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其提供出具相关地名证明、办理相关门楼号证明或者换发证照等服务。

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前款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标准地名的定义】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以及地名普查中经主管部门确认，纳入地名信息库或编入地名工具书并仍在使用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三十三条【标准地名使用范围】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以下范围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等标识；
-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标准地名出版物的汇集和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汇集出版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名录、地名志等各种标准地名出版物。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

第三十五条【标准地址制作要求】公安部门制定标准地址涉及行政区划名称、道路名称和建筑物名称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六条【广告经营者的查验义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布涉及建筑物（群）地名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应当要求广告发布人使用标准地名。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地名标志设置范围】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地理实体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八条【地名标志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安全可靠，标示的相关信息应当准确规范。

下列地名标志应当按照规定位置设置：

- (一) 居民区在其主要出入口设置；
- (二) 城市道路地名标志应当设置在道路的起止点、交

叉口处。交叉口距离较长的，可以适当增加地名标志的设置数量；

（三）其他地名标志应当设在主要出入口处或者显著位置，并保持同类地名标志位置相对统一。

地名标志的样式、规格及材质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我市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使用具有“二维码”、智能芯片等反映更多地名文化信息的新型地名标志，发挥地名作为文化载体的作用，传播地名文化。

第三十九条【地名标志竣工验收要求】 本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设置，纳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由住房和建设部门验收。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五、七、八项规定的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设置，由建设项目权属单位负责查验。

第四十条【地名标志的设置人及管理人】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的地名标志由住宅区、楼宇的权属单位负责设置，其他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对地理实体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单位设置。

地名标志应当遵循“谁设置、谁管理”原则，由地名标志的设置部门或单位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设置人及管理人职责】 地名标志的管理人

应当保持地名标志内容的准确、清晰和标志牌完好，发现地名标志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应当主动予以更新。

主管部门应当自标准地名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地名标志的管理人发出地名更名通知，地名标志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更换地名标志。

公安部门应当在新命名道路、更名道路路牌设置后及时完成门楼牌的编制、变更。

第四十二条【地名标志保护的禁止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 （一）涂改、污损地名标志；
- （二）遮蔽、覆盖地名标志；
- （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 （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地名标志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管理人的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重新设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地名标志，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四十四条【地名文化保护一般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其他有关部门深入挖掘地名文化资源，强化地名文化保护，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地名文化和传承历史文脉。

第四十五条【地名文化普查及地名保护名录制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改革开放精神、具有地方特色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不得更名。

第四十六条【保护地名的保护措施】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可以采取设立地名标志、在周边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时派生使用以及制作相关文化产品等方式予以保护利用。

保护地名的地名标志应当公布保护地名规范的读音、写法、地名语词内涵、准确可考的地名溯源与沿革及其他与地名文化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城市建设、行政区域调整等活动与地名保护】因更新改造或其他城市建设等活动造成保护地名地理实体灭失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地名保护方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与相关规划同步公示、同步报批。地名保护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地名历史文化含义的明确、传承使用的方案等。

因行政区划、社区居委会调整等原因造成保护地名对应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优先使用保护地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保护地名的，优先使用更具文化遗产价值的地名，未采用的保护地名作为其他类别的地名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历史地名的保护与使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整理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建立历史地名库。

地名保护名录中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应当通过设立纪念性标志、优先恢复启用、就近移植派生等方式予以保护传承。

倡导地名命名时优先使用符合现行规范且与命名的地理实体有关联的历史地名。

第四十九条【地名文化宣传】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编制地名文化图书、拍摄影视作品、举办文化讲座、开展地名评选活动、开通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组织地名文化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地名文化的保护、研究和宣传，支持本市学校开设与地名文化相关的课程。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批职责，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主管部门督办】主管部门可以对未依法履行地名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出具整改建议函，相关部门在收到整改建议函后应当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擅自命名更名的法律责任】违反法规规章规定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地名，并对违法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违反法规规章规定公开使用与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其他名称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广告从业者违法的法律责任】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未履行标准地名查验义务，发布与标准地名不一致的房地产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或

者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违法出版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主管部门发现其他部门或单位编辑出版的地名密集出版物未按要求使用标准地名的，应当要求其更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及人员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公开征求意见、公示的途径】依本办法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及本市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予以公示的，应当在涉及的地理实体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并视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或本市主要新闻媒体进行。

第五十七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2012年5月13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地名管理

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稿）》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我市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象，我局组织开展了《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发挥着指示地理实体位置、传递地理实体信息的功能；地名也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记录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地名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服务全社会的基本工作。1986年国务院制定了《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12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办法》并于后续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与仅有十三条、不分章节的原条例相比，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为七章四十四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地名命名更名程序、地名使用规范、地名文化保护以及处罚措

施等均作出了规定，提出了诸多新的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地名管理条例》的修订实施，现行《办法》的修订已势在必行，修订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适应上位立法的新要求与变化的需要。在国务院行政法规修订、提出新要求的背景下，我市的地方立法作为下位立法需要相应进行修订、完善，以确保其合法性及与国家立法的协调性。

二是构建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地名管理体制机制的需要。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各省市也多由民政部门作为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而我市此前一直是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及我市机构改革的精神，这一机制仍将延续。因而，需要完善立法，构建起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具有我市特色的管理体制机制，以有效地实施地名行政管理。

三是全方位发挥我市地名在指位导向、美化城市和传承文化等方面功能的需要。地名文化保护是本次《地名管理条例》的重要修订内容。在完善《办法》关于地名指位导向相关制度的同时，建立完善地名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相关制度，全方位发挥我市地名在指位导向、美化城市和传承文化等方面的功能，既是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上位立法的要求，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战略部署的体现，

有助于传承优秀的地名文化，彰显我市文化底蕴，在文化软实力层面上美化城市、彰显我市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发展品质。

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稿》共八章五十七条，在原有《办法》基础上对整体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整合和完善，从总则，地名的命名、更名规则，地名命名、更名程序，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地名文化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规范。

（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及联席会议制度

《地名管理条例》明确了地名管理体制及地名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了地名管理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要求。《修订草案稿》依据上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构建了符合我市工作实际的相关体制机制，**一是**明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本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本市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地名管理政策及标准规范，拟定地名方案，负责地名普查、地名文化保护等管理工作。**二是**明确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教育、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通信、气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在第三章中对相关部门的审批职责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三是**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厅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明确我市建立健全地

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明确联席会议的召集、组织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主管部门提议召开会议。

（二）关于地名方案

《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于深圳市已基本为建成区，主要地名已相对稳定，《修订草案稿》明确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名方案。同时，还完善了地名方案编制内容和程序。一是明确地名方案应当公开展示三十日。二是明确如法定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新增街路巷的，应当同步编制地名方案并按法定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一并报批。三是明确经批准的地名方案为地名命名、更名的依据。

（三）关于地名信息化建设

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提高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既是提高我市地名行政管理水平与效率的要求，也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结合地名信息化建设要求和我市地名管理工作实际情况，《修订草案稿》一是明确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统一建立本市的地名信息库，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众开放。二是明确建立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强调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按职能提供与地名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资料。

（四）关于地名命名、更名规则及程序

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的程序和要求，确保地名名称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修订草案稿》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是在第一章中根据《地名管理条例》新修订的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纳入管理范围的地名类型，包括自然地理实体等九个方面。

二是在第二章对地名命名、更名规则进行了规定，但对于《地名管理条例》已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

三是在第三章对各类具体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进行了明确，主要明确：（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广场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其中，郊野公园、市级综合公园、市级大型城市广场的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三）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用地单位或管理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大型桥梁、隧道名称，在已经批准的地名方案或地名相关规划中尚未命名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建成的具有通行功能但未命名的街路巷，由用地单位或管理单位提出命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就命名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后批准。（四）城市轨道交通线及站点的命名、更名，

由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结合相关详细规划提出命名、更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由土地使用权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提出命名、更名方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地名信息库，确保命名、更名方案不存在重名等不规范情形后批准。（六）其他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等。在前述规定之外，对于国家、广东省已另有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程序则不再重复，具体可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情形包括：（一）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规定应当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具体哪些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应按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可执行《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区域、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具体可执行《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具体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四是《修订草案稿》仅对基本规则进行明确，对于道路、建筑物（群）、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等命名、更名更具体的操作规则将在下一步修订《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则（试行）》《深圳市地名分类标准》《深圳市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命名规则》《深圳市道路命名规则》等相关配套文件时予以进一步明

确。

五是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并结合深圳市实际，明确地名备案和公告的规定。《修订草案稿》第三十条规定，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告；其他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报送备案并由主管部门确认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公告。地名经前款规定发布、公告后生效。

六是为增强地名命名、更名的科学性、合理性，规定了重要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申请单位在报批前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开展专家咨询论证，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区片的命名、更名，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城市广场及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轨道交通线及站点、快速路、干线道路网规划确定的主干路的命名、更名，已建次干及以上城市道路的更名，以及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标准地名的使用

为确保地名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地理信息的可靠性，进一步方便公众使用和查询，依据《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修订草案稿》**一是**细化标准地名的定义，明确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以及地名普查中经主管部门确认，纳入地名信息库或编入地名工具书并仍在使用的地名为标准地名。**二是**明确标准地名的使用范围、标准地名出版物的汇集和出版、标准地址制作要求、广告经营者的查验义务等内容，形成了相对完整、系统的标准地名管理规定。

（六）关于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为强化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的管理，《修订草案稿》一是对地名标志的设置规范、验收（或查验）要求与验收（或查验）部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对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主体、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三是对地名标志的保护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七）关于地名文化保护

为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充分发挥地名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修订草案稿》一是明确主管部门组织地名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可以采取设立地名标志、在周边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时派生使用以及制作相关文化产品等方式予以保护利用。三是明确因城市建设等活动造成保护地名地理实体灭失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地名保护方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与相关规划同步公示、同步报批；因行政区划、社区居委会调整等原因造成保护地名对应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优先使用保护地名。四是加强对历史地名的保护使用，明确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历史地名库，将收集、整理的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纳入历史地名库。五是明确主管部门联合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地名文化公益宣传活动，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地名的保护、研究和宣传，积极营造保护传承地名文化的浓厚社会氛围。

（八）关于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地名管理条例》明确了地名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修订草案稿》据此进一步强化了监督管理的规定，一是明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强调了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义务，规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均应当按照审批职责，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二是明确主管部门可以对未依法履行地名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出具整改建议函，并且相关部门在收到整改建议函后应当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主管部门。三是鉴于《地名管理条例》已对法律责任进行了专章规定，《修订草案稿》对其已有规定不再重复列举，仅对其未规定的广告从业者违法的法律责任、违法出版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专此说明。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